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法111金訴27字第11300032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靖騰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7號王鼎耀與陳靖騰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靖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陳泰寧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金訴字第27號

原 告 王鼎耀 住
被 告 陳靖騰 籍設
曹晏甄 住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曹慶鈴 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附民字第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陳靖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493,3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靖騰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831,111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陳蒨儀

法官 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